

#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区环保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环保局、区法制办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环境问题，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维护全区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完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普法责任清单。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举行局长办公扩大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各科室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依法行政各项任务。建立了我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年度普法任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注重发挥其的作用，协助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多次组织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学习《宪法》、行政法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法制办、市环保局举办的法制培训及 2018 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2 名新入职人员顺利通过执法证考试。

## 二、提高服务效能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和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改造提升的相关工作要求，对照省、市两级权力清单进行认真梳理，我局各类行政执法职权的数量分别为：行政处罚事项 195 项、行政检查事项 20 项、行政强制事项 11 项、行政许可事项 4 项、其他 9 项。

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印发《海珠区 2018 年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并组织企业开展填报工作。全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9 件、排污许可证变更 35 件、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 35 件，排污许可证注销 18 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2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时间从原来 60 个工作日缩减为 30 个工作日，缩减幅度达 50%。

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紧紧围绕企业最关心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靠前服务，为企业发展摸实情、办实事、解难题。建成 3 个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形成可推广的经验。编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执法监管指引》，组织 440 人参加 5 场危险废物管理培训，为 340 家医疗机构、47 家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培训。积极开展“送法上门”活动。通过微信、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企业相关责任人发送环保法律法规等资料，分享典型案例，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经营。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共走访产废单位 539 家，与企业负责人谈话 1086 次，与企业签订守法承诺书 915 份。

### 三、科学民主决策

研究制定局党组会议制度和局长办公会议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决策程序，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对《海珠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规程》进行了修改，确保执法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运行。同时，注重借力专家论证和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坚持把专业化、技术化问题交给专家论证，在一些重大行政决策、合同起草等事项时，充分咨询和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建立法治保障。

### 四、规范制度建设

完善管理制度。为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行政行为，建立健全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督查制度》《审批事项工作规则》《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办法》，定期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了海珠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制度汇编。

制定工作方案。制发《海珠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海珠区 2018 年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海珠区 2018 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海珠区 2018 年度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海珠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海珠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等，并定期清理各类文件。

规范合同管理。所有合同在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

以局的名义签署。印发《关于强化我局合同编号登记归档管理的通知》，局办对合同按要求进行编号、登记和归档。

## 五、强化行政执法

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未发生因涉环境信访问题引起的越级上访、集体上访。

（一）水环境治理稳步推进。制定《海珠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与强化工作计划》等，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切实推进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东朗断面水质改善工作，定期分析断面及其所涉及我区内河涌水质变化成因，梳理工作进展，提出治理措施。2018 年，共编制《东朗及猎德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情况的报告》八期，印发《海珠区东朗和猎德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通报》七期。积极推进污染源专项治理。向公安机关移送一宗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聘请评估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分送给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二）大气环境管理成效明显。制定《海珠区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综合实施“减煤、治源、禁燃、抑尘、减排”等措施。深化工业燃煤污染治理。对重点锅炉开展执法检查与监督性监测，对超标排放严查重罚，督促锅炉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重点清理淘汰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完成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在全市率先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对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其落实油气回收工作。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督

促在建工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6 个 100%”要求，加强道路扬尘控制。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工作。采取清单式任务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市环保局联合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巡查。

（三）声环境治理有序开展。组织实施《海珠区 2018 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强化学校周边噪声管控，中考、高考期间组织绿色护考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的监管。2018 年，全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四）辐射与固废污染防治落实到位。辖区无因监管不力导致的辐射环境事故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发生。加强辐射环境安全与防护监督管理。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电子标签实行每半年巡检一次，巡检率达 100%，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全区产废单位监管台账。制定《海珠区 2018 年度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固体废物监管职责。建成 3 个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五）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推开。组织实施《海珠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和土壤污染修复制度，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前已完成基础信息调查。

## 六、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为增加行政管理活动的透明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制定《政务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

作制度》，按照“依法、公开、客观、及时，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政府网站、公共查阅室、报纸和电视等公共媒体及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信息载体，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努力满足公众的环境信息需求。

## 七、自觉接受监督

按时办理区人大建议，未收到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提案人对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反馈。同时，认真配合审计机关对我局开展审计工作。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 16 份，其中维持 10 份。收到行政判决书 2 份，诉讼胜诉率为 100%，其中我局副职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第一宗行政诉讼案件。2018 年度我局未收到履行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及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未发生行政赔偿。

## 八、工作成效

顺利完成环保督察工作。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广东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回头看”工作期间，通过加强与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采取强化保洁、清理取缔、查封、拆违等措施，立行立改，按时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的查处整改工作。市交办我区的 106 宗主办件、3 宗协办件全部上报办结，累计报送中央环保督察组调阅资料 6 批 32 项次。广东省第五批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广州市开展为期半个月的督

察工作期间，全力推进 37 个交办案件整改工作，并全部上报办结，累计报送省环保督察组调阅资料 4 批 31 项次。

全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环保、气象部门建立空气质量预测预警机制，加强研判分析，及时发布海珠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区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联动防控工作指引，组织相关部门、各街道续实施联防联控行动，落实强化工地扬尘监管、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频次、取缔露天喷涂、强化油烟管控等措施，在气象条件整体不利于污染物沉降扩散的情况下，提前防范和压制污染态势，全力保障空气质量达标。

2019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省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完成市下达的环保目标任务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目标，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